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制定《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質押管理細則》 審議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三農」專項金融債券 審議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綠色專項金融債券 審議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7頁。

本行將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原訂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水東路33號鄭州美盛喜來登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2022年3月31日寄發予股東，本行亦於2022年5月13日刊發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期及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的公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額外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SAGM-1頁至第SAGM-2頁。

原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3月31日寄發予股東。隨函附奉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分別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2年6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質押管理細則	I-1
附錄二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三農」專項金融債券	II-1
附錄三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綠色專項金融債券	III-1
附錄四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 ..	IV-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S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原訂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水東路33號鄭州美盛喜來登酒店舉行的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章程」	指	本行的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	指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倘文義所指，包含其前身、分行、支行及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地方監管局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集團」	指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2014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以及所有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6)及以港元交易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普通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本行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行有關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3月31日寄發予股東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2022年3月31日寄發予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中國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補充通告」 指 日期為2022年6月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
本通函第SAGM-1至SAGM-2頁

「%」 指 百分比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執行董事：

徐諾金先生(董事長)

王炯先生

李玉林先生

魏傑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

鄭州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23號

中科金座大廈

非執行董事：

張秋雲女士

弭洪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紅女士

李鴻昌先生

賈廷玉先生

陳毅生先生

制定《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質押管理細則》
審議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三農」專項金融債券
審議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綠色專項金融債券
審議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I. 緒言

謹請參閱(i)本行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ii)本行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iii)本行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期及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的公告；及(iv)本行日期為2022年6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三農」專項金融債券、發行綠色專項金融債券及發行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i)制定《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質押管理細則》；(ii)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三農」專項金融債券；(iii)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綠色專項金融債券；及(iv)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之決議案資料。

II. 制定《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質押管理細則》

為加強本行股權質押管理，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同時按照中國銀保監會、本行股權登記託管機構等部門的有關規定，以及本行章程和《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的相關要求，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質押管理細則》，該文件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質押管理細則》乃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III. 審議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三農」專項金融債券

有關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三農」專項金融債券議案，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IV. 審議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綠色專項金融債券

有關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綠色專項金融債券議案，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V. 審議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

有關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議案，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VI.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批准(i)制定《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質押管理細則》；(ii)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三農」專項金融債券；(iii)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綠色專項金融債券；及(iv)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的決議案將向股東提呈，以供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

本行將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原訂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水東路33號鄭州美盛喜來登酒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2022年3月31日寄發予股東，本行亦於2022年5月13日刊發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期及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的公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額外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SAGM-1頁至第SAGM-2頁。

原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隨函附奉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分別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所填妥及交回的任何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股東已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事，惟未填妥及交回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受委代表有權酌情(視情況而定)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第8至11項決議案投票。倘股東未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已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事，則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視情況而定)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投票。倘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與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不同，該兩名受委代表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將獲指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VII.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批准(i)制定《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質押管理細則》; (ii)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三農」專項金融債券; (iii)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綠色專項金融債券; 及(iv)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本次額外決議案。

VIII. 其他資料

懇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四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諾金
董事長

中國鄭州
2022年6月8日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質押管理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權質押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本行股權登記託管機構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和《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行股東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將其持有的本行股權出質。其中H股股東出質所持H股股份應按照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定辦理，內資股股東出質所持內資股股份應遵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章程及本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細則所指股權質押管理是指本行針對股東質押本行股權行為所進行的管理，主要涉及股權質押管理部門及職責分工、办理流程、備案要素、風險評估及後續跟蹤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項。

第四條 本行的股權質押管理遵循依法、合規原則。

第二章 職責分工

第五條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為股權質押管理的牽頭部門，負責建立股權質押管理監測台賬，承擔本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負責根據相關部門的意見，發起質押流程，並出具預審核通知書，確保股權質押整體比例符合監管要求。

第六條 總行信貸管理部及授信管理部負責本行股東股權質押行為對其在本行授信業務的影響出具相關審核意見。

第七條 若擬出質股權的股東（及其關聯方）在本行存在未結清授信或對外擔保的情形，相關業務經營機構需從業務敞口額度、擔保措施、風險評估等方面出具審核意見，並對其提供的審核意見承擔相應的責任。

第三章 办理流程及備案要素

第八條 出質備案

本行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並配合本行辦理相關手續。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及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的，質押流程發起並經審批後由董事會辦公室向本行董事會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同時該董事的表決權不計入董事會有表決權席位，經董事會半數以上表決通過方能備案。

第九條 資料報送

股東以所持本行股份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向本行提交以下資料：

- （一）股權質押申請書（需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被擔保債權金額、質押權人等要素）；
- （二）質押雙方有效身份證明文件；
- （三）出質人公司章程（僅限法人股東）；

- (四) 出質人內部有權機構同意出質股權的批准文件(僅限法人股東)；
- (五) 股份質押合同、被擔保的主債權合同；
- (六) 出質人的徵信報告；
- (七) 股權質押聲明；
- (八) 本行要求出具的其他資料。

第十條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對股東提供的申請材料進行形式審核，股東應當保證其所提供的質押合同等申請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合法，以及質押行為、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

因質押合同等申請材料內容違法、違規及其他原因導致質押登記無效而產生的糾紛和法律責任，由股東承擔，本行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十一條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對上述材料審核無誤後，將相關資料發送總行信貸管理、授信管理等相關部門進行審核。

總行信貸管理、授信管理等相關部門應重點對出質人在本行融資情況、出質人尚欠本行貸款等情況對其在本行授信業務的影響進行風險評估並出具是否同意質押的審查意見。

董事會辦公室根據相關部門的意見，在董事會備案通過後出具預審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行股權質押設立或變更，須經本行審核後赴股權登記託管機構辦理質押登記手續。

出質人應於收到股權登記託管機構出具的《質押登記證明》後的5個工作日內將複印件或原件報送本行，並將電子版上傳至股權管理系統完成股權質押流程。

出質人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報送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第十三條 本行股東以所持本行股權為自己或他人進行對外質押擔保時，沒有按有關規定經本行審核並由股權登記託管機構辦理質押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手續的，股東與質權人、第三方之間由此產生的糾紛與本行及股權登記託管機構無關。

第十四條 本行股權質押解除，須經質押雙方按照股權登記託管機構要求辦理質押解除登記，並及時通知本行。

第四章 風險評估及後續跟蹤管理

第十五條 股東所持本行股權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進行質押：

- (一) 以本行股權作為質權標的向本行質押的，包括以本行股權提供質押反擔保等變相接受本行股權作為質押提供授信的；
- (二) 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
- (三) 權屬關係不明、存在糾紛等影響到出質股權價值和處分權利的，或價值難以評估的；
- (四) 被依法凍結或採取其他強制措施的；
- (五) 按要求出質前應向本行董事會備案而未備案或備案未通過的；
- (六) 涉及重複質押或中國銀保監會認定的其他不審慎行為的；
- (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章程、有關協議或者其他法律文件禁止出質，或其他在限制轉讓期限內的。

第十六條 本行應當建立和完善與股東經營風險間的防火牆，規避因股東質押本行股權而產生的各類風險。已質押本行股權的相關股東，應按照本行要求提供財務數據和主合同項下的債務履行情況說明，便於本行定期進行財務數據分析和風險監測工作。股東應當在知道或應知道相關事項後及時告知本行。

本行應密切關注被質押股權涉及訴訟、凍結、折價、拍賣等事項。切實做好風險監測、輿情引導和應急預案等工作。

第十七條 本行獲知股權被拍賣時，應當主動聯繫司法部門和拍賣機構，告知其法律法規和監管政策對成為本行股東需滿足的股東資格條件要求，協調其配合選擇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競拍人參與競拍，確保參與本行股權公開拍賣的競拍人資質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政策要求。

第十八條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

第五章 信息披露及報送

第十九條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在被質押股權涉及訴訟、凍結、折價、拍賣等事項時，於收到相關文書之日起五日內通知本行並提供相應書面資料。

第二十條 本行應通過半年報或年報在官方網站等渠道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本行主要股東出質本行股權信息。

本行應在以下任一情況發生後十日內將相關情況報送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一) 本行被質押股權達到或超過全部股權的20%；

- (二) 主要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
- (三) 本行被質押股權涉及凍結、司法拍賣、依法限制表決權或者受到其他權利限制。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行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本細則未盡事宜或與本細則生效後頒佈、修訂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發生衝突的，以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為準。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三農」專項金融債券

為貫徹落實國家對「三農」領域的信貸支持，加快推動中國農業現代化進程，優化本行資產負債配置，提升產品創新能力，為涉農客戶提供更優質、便捷的融資服務，本行擬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三農」專項金融債券。相關事項如下：

一、「三農」專項金融債券發行方案

- (一)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人民幣50億元)，可一次或分期發行，具體根據實際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 (二) 債券期限：不超過3年(含3年)，具體根據實際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 (三) 利率類型：擬採用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或兩者按比例組合的計息方式，具體根據實際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 (四) 利率定價：根據簿記建檔、集中配售或招標發行的方式確定；
- (五) 發行方式：由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 (六) 債券形式：採用實名制記賬式；
- (七) 付息方式：採用單利按年付息；
- (八) 債券擔保：無擔保；
- (九) 募集資金用途：專項用於發放涉農貸款。涉農貸款口徑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涉農貸款統計制度執行。

二、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本行經營情況，辦理發行「三農」專項金融債券的相關具體事宜及手續，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本行資產負債情況決定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利率、計息方式、發行期限等事項，並組織實施具體報批、發行手續；
- (二) 代表本行進行與「三農」專項金融債券發行相關的談判，聘請中介機構、與中介機構簽署相關合同以及法律文件；
- (三) 代表本行簽署「三農」專項金融債券發行中的相關交易文件和法律合同；
- (四) 向監管部門辦理發行「三農」專項金融債券的申請事宜，並可根據不時修訂與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規定、監管部門意見、市場條件變化等，對相關具體發行條款進行適當修改、調整；
- (五) 負責申請上市流通，安排還本付息，設計有效的內部利益協調機制等事宜；及
- (六) 辦理與本行本次發行「三農」專項金融債券相關的其他具體事宜。

上述授權有效期自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本次債券發行事宜需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中國人民銀行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綠色專項金融債券

為服務國家綠色發展，推動經濟結構轉型升級和經濟發展方式轉變，同時優化本行資產負債配置，提升產品創新能力，並為綠色產業相關客戶提供更優質、便捷的融資服務，本行擬在銀行間市場發行綠色金融債券。相關事項如下：

一、綠色金融債券發行方案

- (一)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人民幣50億元)，可一次或分期發行，具體根據實際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 (二) 債券期限：不超過3年(含3年)，具體根據實際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 (三) 利率類型：擬採用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或兩者按比例組合的計息方式，具體根據實際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 (四) 利率定價：根據簿記建檔、集中配售或招標發行的方式確定；
- (五) 發行方式：由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 (六) 債券形式：採用實名制記賬式；
- (七) 付息方式：採用單利按年付息；
- (八) 債券擔保：無擔保；
- (九) 募集資金用途：本次債券的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全部用於支持綠色產業項目。

二、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本行經營情況，辦理發行綠色金融債券業務的相關具體事宜及手續，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本行資產負債情況決定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利率、計息方式、發行期限等事項，並組織實施具體報批、發行手續；
- (二) 代表本行進行與綠色金融債券發行相關的談判，聘請中介機構、與中介機構簽署相關合同以及法律文件；
- (三) 代表本行簽署綠色金融債券發行中的相關交易文件和法律合同；
- (四) 向監管部門辦理發行綠色金融債券的申請事宜，並可根據不時修訂與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規定、監管部門意見、市場條件變化等，對相關具體發行條款進行適當修改、調整；
- (五) 負責申請上市流通，安排還本付息，設計有效的內部利益協調機制等事宜；及
- (六) 辦理與本行本次發行綠色金融債券相關的其他具體事宜。

上述授權有效期自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本次債券發行事宜需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中國人民銀行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

為貫徹落實國家對小微企業貸款支持，優化本行資產負債配置，提升產品創新能力，為小微企業客戶提供更優質、便捷的融資服務，本行擬在銀行間市場發行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相關事項如下：

一、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發行方案

- (一)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人民幣50億元)，可一次或分期發行，具體根據實際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 (二) 債券期限：不超過3年(含3年)，具體根據實際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 (三) 利率類型：擬採用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或兩者按比例組合的計息方式，具體根據實際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 (四) 利率定價：根據簿記建檔、集中配售或招標發行的方式確定；
- (五) 發行方式：由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 (六) 債券形式：採用實名制記賬式；
- (七) 付息方式：採用單利按年付息；
- (八) 債券擔保：無擔保；
- (九) 募集資金用途：募集資金用於支持小微企業信貸投放。

二、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本行經營情況，辦理發行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的相關具體事宜及手續，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本行資產負債情況決定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利率、計息方式、發行期限等事項，並組織實施具體報批、發行手續；
- (二) 代表本行進行與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發行相關的談判，聘請中介機構、與中介機構簽署相關合同以及法律文件；
- (三) 代表本行簽署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發行中的相關交易文件和法律合同；
- (四) 向監管部門辦理發行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的申請事宜，並可根據不時修訂與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規定、監管部門意見、市場條件變化等，對相關具體發行條款進行適當修改、調整；
- (五) 負責申請上市流通，安排還本付息，設計有效的內部利益協調機制等事宜；及
- (六) 辦理與本行本次發行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相關的其他具體事宜。

上述授權有效期自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本次債券發行事宜需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中國人民銀行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請參閱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行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本行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期及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的公告(「延期公告」)，及本行日期為2022年6月8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行將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原訂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水東路33號鄭州美盛喜來登酒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照延期公告的安排召開，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外，亦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審議並批准制定《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質押管理細則》。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並批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三農」專項金融債券。
10. 審議並批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綠色專項金融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1. 審議並批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

承董事會命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諾金
董事長

中國鄭州
2022年6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諾金先生、王炯先生、李玉林先生及魏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及弭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須與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延期公告一併閱讀。除加入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第8至11項額外決議案外，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延期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2.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考慮的其他決議案、本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受委代表之委任、投票方法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延期公告。
3. 鑑於隨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發送之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建議決議案，故編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